



# 业务通告

主办部门：市场营销部  
编写/校核：严英娣/张小鹏

批准：白佚萌

编号：TJ-SC-15号  
日期：2021年8月23日

##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及教师职工延期返校 客票特殊处置的通告

各销售代理单位：

为配合做好国内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受影响的学生及教职工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现明确学生及教职工延期返校客票的特殊处置规则，即日起可按如下规则办理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在学校延期返校通知下发之日（含）前购买的客票，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座位的，由天骄航空 568 票证开具，且由天骄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。

### 二、特殊处理规则

#### （一）退票

在客票有效期内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

1. 可免变更手续费一次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（含）之前相同航程的天骄航空实际承运航班，如有票差需补收；

2. 变更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（含）后的航班，或航班起飞前未取消座位的按照《天骄航空国内运输舱位票价和适用条件》办理。

### （三）其他

航班免费变更一次后再次提出退票申请，按原票价适用的《天骄航空国内运输舱位票价和适用条件》办理。

### 三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旅客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延期返校通知（须加盖学校公章为有效）、以及旅客本人的学生证（录取通知书、教师证），以上材料的原件、照片、扫描件均可，各销售代理单位需将上述材料上传至退票系统。

四、本文件于8月22日零时生效。在本文件生效前已申请退票、变更的客票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退票、变更手续费。

此通告。

